

证券代码：836871

证券简称：派特尔

公告编号：2022-049

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变更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告《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2-047），公司原拟聘请律所为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现因公司与广东瀛凯邦律师事务所签订了《常年法律服务合同》，公司决定改为聘请广东瀛凯邦律师事务所为公司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事务所。

二、变更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

本次变更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事务所不属于《公司章程》规定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因此无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新任律师事务所的情况：

名称：广东瀛凯邦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红山路288号国际科技大厦A座302室

三、变更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事务所的影响

本次变更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事务所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5日